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编号：2007-00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本公司关注到，2007年3月24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出《中冶集团洽购锌业股份 战略转型胎动》文中声称，中冶集团正在就收购葫芦岛锌厂事宜与辽宁省政府及葫芦岛市政府进行密切接触。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就此传闻，分别致函辽宁省政府办公厅、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葫芦岛市政府办公室、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等有关方面，并向公司大股东葫芦岛锌厂及公司高管层问询，根据反馈结果作如下澄清：

1、辽宁省政府办公厅表示，2005年5月辽宁省委省政府召开深化企业改革工作会议以来，辽宁省以国有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推动国企实施开放式的股份制改革。辽宁省政府两年来积极寻求境外、中央和兄弟省市的优势企业参与葫芦岛锌厂的股份制改革。省领导在“两会期间”与有关中直企业（包括中冶集团）接触，是正常的工作联系，与有关收购传闻并无关系。

2、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关于说明葫芦岛锌厂收购有关事宜的函》中指出，有关“辽宁省国资委有关人士对记者表示，此次收购行为是由国家国资委推动的”报道，“完全没有事实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从来未参与过葫芦岛锌厂的改革”。

中央实施东北振兴战略以来，我委与包括中冶集团在内的多家中直大型企业接触、洽谈合作，属于正常工作。到目前为止，我委及葫芦岛锌厂没有与任何企业确定实质性的合作关系，包括签署意向性协议等。

3、辽宁省葫芦岛市政府办公室在《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答复函》中指出，今年2月初，市长孙兆林一行曾对包括中冶集团在内的中直企业进行走访，推介葫芦岛，欢迎各中直企业到葫芦岛市（包括葫芦岛锌厂）投资，接洽内容从未曾涉及有关葫芦岛锌厂收购的事宜。

4、中冶集团回函：“我集团没有接受任何公共传媒的采访，包括《21世纪经济报道》，不存在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透露相关信息的问题”。该回



函未涉及就收购事宜与有关政府部门接触情况。

5、经问询大股东葫芦岛锌厂及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去年夏，确有中冶集团领导到葫芦岛锌厂进行过一次考察，葫芦岛锌厂副厂长魏风华同志接待，双方未有任何意向性协议达成。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大股东葫芦岛锌厂认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没有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8日